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代價為現金99,457,970美元(須按價格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賣方外，目標公司餘下股東樂普醫療持有目標公司18%股權，因此樂普醫療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由於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及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之配偶，故樂普醫療為張月娥女士之聯繫人。鑑於張月娥女士之聯繫人樂普醫療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有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代價為現金99,457,970美元(須按價格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及
C.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現金99,457,970美元。

代價

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償付(須按下文定義之價格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 (a) 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首期付款合共59,674,782美元(即代價之60%)；
- (b) 買方須於以下先決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相關條件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合共39,783,188美元(即代價之40%)，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收購事項完成；
 - (ii) 交割條件(定義見下文)已獲達成；
 - (iii) 賣方已悉數償付結欠目標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債務(如有)；
 - (iv) 賣方已履行其各自的納稅責任及向買方交付納稅證明；及
 - (v) 概無發生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良好往績記錄及歷史財務表現；(ii)考慮到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後，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及(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收購事項之市盈率(按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調整除稅後淨溢利(即人民幣71,320,000元)之51%計算)約為17.5倍，介乎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價格調整機制

代價須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調整淨溢利(「經調整淨溢利」)之金額進行調整(「價格調整機制」)。於調整後，經調整代價總額(「經調整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經調整淨溢利 \times 17.5 \times 51% \div 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附註)

經調整淨溢利之價值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經調整淨溢利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溢利(經審閱)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溢利(經審核)

附註：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須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目標公司為收購事項進行外匯登記前一(1)個營業日公佈之匯率中間價為準。

交割

收購事項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有關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且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各自之責任；
- (i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導致收購事項屬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之法律及命令；

- (ii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針對股份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或目標公司提出現有或潛在訴求，而有關訴求將對收購事項設限，或導致收購事項完成屬不合法或使收購事項無法落實，或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概無任何已經或可能合理預見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 (v)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i)內部批准；(ii)相關政府機關之授權、批准、同意、註冊或備案；及(iii)相關第三方同意(如有)；
- (vi) 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批准；
- (vii)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工作，並獲買方信納；
- (viii) 目標公司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相關備案，並獲得外匯業務登記憑證；
- (ix) 賣方已正式開立其資產變現銀行賬戶；
- (x) 目標公司已與其關鍵僱員以買方信納之方式簽訂僱傭合約，其中包含知識產權轉讓、保密及不競爭條款，有關僱用任期不少於六年；及
- (xi) 買方提名之目標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及三名監事中的一名監事已在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委任；

收購事項計劃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目標公司、買方及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51%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賣方及樂普醫療持有51%、31%及18%。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可由股份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共同同意而予以終止。

買方有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i) 收購事項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365日內仍未完成；或
- (ii)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發生或可能合理預見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狀況、變化或其他情況；或
- (iii)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目標公司及／或賣方所作出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之聲明或保證屬虛假或錯誤，而導致訂約方未能滿足交割條件；或
- (iv)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目標公司及／或賣方未能履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承諾或責任，而導致訂約方未能滿足交割條件；或
- (v)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目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就其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進入破產程序或提呈清盤、關閉、重組或債務重組。

倘任何政府機關頒佈命令、判決或裁決使收購事項屬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且有關命令、判決或裁決為最終決定及不能申請重新審議，則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及胰島素針等。

買方

買方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賣方

王滔為目標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重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及(ii)馬曉輝(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重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卓及馬曉輝分別擁有96.66%及3.34%權益。

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i)甘釋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0%權益；及(ii)羅藝及黃蘭(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25%及5%權益。

萍鄉成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萍鄉成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黃毅博(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38%權益；及(ii)海南成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62%權益。海南成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黃毅博及胡茜分別擁有99.62%及0.38%權益。

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鄭會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及(ii)袁建修(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

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i)甘釋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及(ii)蔣敏(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8百萬元。目標公司為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除賣方外，目標公司餘下股東樂普醫療於收購事項前及後持有目標公司18%股權。樂普醫療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於本公告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博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擁有25.25%權益。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之配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應佔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40,960	73,887
除稅後淨溢利	35,634	65,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45,311	409,564
資產淨值	313,418	378,607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激發醫療器械領域之創新發展。**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抓緊醫療器械產業之發展戰略機遇，並推動企業提高創新和研發能力。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其在血液淨化醫療器械領域之產品組合，並將獲得目標公司在該領域之研發專業知識、經驗、知識產權及未來產品管線。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向前景理想之血液淨化市場邁出一大步，為患者提供更好之治療體驗和安全保障；
- **帶來理想前景及具備可持續增長潛力。**董事深明目標公司之優勢及價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預計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現有業務，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表現。鑑於血液淨化為現今治療眾多傳統療法難以治癒之腎臟及血液相關疾病而廣泛應用之療法，董事對血液淨化器械需求之長遠增長抱持樂觀態度，可望為本公司業務收入及溢利增長帶來貢獻；
- **於成本控制及銷售渠道方面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推動業務增長及網絡拓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具備更大規模經濟優勢，推動其整合分銷網絡，從而加強於所有市場推進戰略產品佈局。因此，有關因素預期將使本公司於快速增長之市場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
- **提高品牌知名度、優勢及價值。**收購事項使目標公司直接面向投資者，此舉將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因此，收購事項乃旨在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產品組合、加強多品牌戰略及擴大兩者之市場曝光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賣方外，目標公司餘下股東樂普醫療持有目標公司18%股權，因此樂普醫療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由於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及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之配偶，故樂普醫療為張月娥女士之聯繫人。鑑於張月娥女士之聯繫人樂普醫療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有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樂普醫療上市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可以通過投資、合同或其他安排之方式控制公司之個人或實體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將以現金償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按法律規定或銀行授權於中國或香港暫停營業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99,457,970美元
「交割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蒲博士」	指	蒲忠傑博士，張月娥女士之配偶及目標公司主要股東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權益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萍鄉成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王滔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